

##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林逸、龚俊杰、徐晋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同意修订后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